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4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上公开申购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6元。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股款为人民币73,3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56.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063.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01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额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26,648.00	22,456.00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21,068.00	21,068.00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173.00	10,173.00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12,367.00	12,366.75
合 计		70,256.00	66,063.75

（三）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21,068 万元）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8,000 万元）、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10,000 万元）、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3,068 万元）。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董事会《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原募投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新募投资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燕麦食品产业化项目	河北西麦	22,456.00	-13,233.25		9,222.75
2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河北西麦 江苏西麦 西麦营销	21,068.00			21,068.00
3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	江苏西麦	10,173.00			10,173.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原募投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	新募投资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变更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	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西麦	12,366.75	-12,766.75		0
5	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南京西麦			7,000.00	7,000.00
6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江苏西麦			19,000.00	19,000.00
合计			66,063.75			66,463.75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推进，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公司拟分期投入募集资金，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人民币 26,000 万元向全资子、孙公司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方式
1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西麦燕麦食品创新工厂项目	19,000.00	增资(其中注册资本1,000.00，资本公积18,000.00)
2	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及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增资(其中注册资本500.00,资本公积6,500.00)

注：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人代表	谢庆奎

住所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商务中心 21121）
主营业务	燕麦食品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燕麦片产品对外销售）

2、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人代表	谢庆奎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齐民路6号南京仙林智谷3栋312-2室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研发检测和信息化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2,366.75 万元对河北西麦进行增资（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866.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2,366.75 万元募集资金未投入。前述尚未投入河北西麦的募集资金将直接投入江苏西麦；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将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从原实施主体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转投入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注资的方式，将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由原实施主体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投入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持各子、孙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推动公司未来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将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从原实施主体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转投入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注资的方式，将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由原实施

主体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投入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投入而尚未投入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的 2,366.75 万元募集资金将直接投入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变更计划，公司拟在《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公司拟通过减资的方式，将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从原实施主体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转投入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注资的方式，将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由原实施主体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投入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投入而尚未投入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的 2,366.75 万元募集资金将直接投入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因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而对子公司河北西麦减资并对子公司江苏西麦及孙公司南京西麦增资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涉及的增资及减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减资及增资相关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变更计划而实施的，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使募集资金的运用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变更计划对子公司河北西麦减资并对

子公司江苏西麦及孙公司南京西麦增资的相关事项。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由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对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求，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的增资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江苏西麦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西麦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